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3899980

传真：(0532)83895959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衡（青）律意见（2016）第 171 号

致：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大新材的委托，作为中大新材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为中大新材本次挂牌出具了德衡（青）律意见（2016）第【127】号《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该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前述《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和相关的释义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进行股份挂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忠东。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忠东未占用公司资金。

2.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的法人关联方的股东持股情况以及自然人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①黑马汽车

中大新材持有该公司 9.92%的股权，王洪涛持有该公司 90.08%的股权。

②兖齐炉料

中大新材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徐忠东持有该公司 29%的股权，青岛兖煤东启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兖齐炉料已进入解散程序。

③贝利特

中大新材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山东海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④济宁公司

报告期内，中大新材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潘俊山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徐涛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2015 年 10 月，中大新材将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给吴剑锋后，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⑤司继生，任中大新材的董事、总经理。

⑥康子璇，系公司控股股东徐忠东之二儿媳，任中大新材的董事。

3.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济南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46,000.00	-	-	346,000.00
其他应收款	徐州尧齐炉料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400.00
其他应收款	司继生	953,966.00	-	-	953,966.00
合计		1,300,166.00	200.00	-	1,300,366.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济南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55,491.00	-	1,209,491.00	346,000.00
其他应收款	康子璇	199,946.69	159,400.00	359,346.69	-
其他应收款	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	13,103.60	-	13,103.60	-
其他应收款	徐州尧齐炉料有限公司	-	300.00	100.00	200.00
其他应收款	司继生	1,022,966.00	333,000.00	402,000.00	953,966.00
合计		2,791,507.29	492,700.00	1,984,041.29	1,300,166.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济宁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	17,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济南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55,491.00	300,000.00	-	1,555,491.00
其他应收款	康子璇	-	210,000.00	10,053.31	199,946.69
其他应收款	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	13,103.60	-	-	13,103.60
其他应收款	司继生	319,000.00	1,700,000.00	996,034.00	1,022,966.00
合计		1,587,594.6	19,210,000.0	11,006,087.3	9,791,507.3



截至挂牌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清理。

除关联方存在上述资金占用外，在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借取款项明细：

期间	名称	日期	凭证号	金额(万元)	决策程序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4 年度	济宁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8-91	1,000.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4年10月	10-82	500.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4年11月	11-97	200.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小计			1,700.00	
	济南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1-34	5.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4年1月	1-79	10.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4年4月	4-77	10.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4年6月	6-31	5.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小计			30.00	
	康子璇	2014年8月	8-81	18.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4年8月	8-94	3.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小计		21.00		
	司继生	2014年1月	1-164	20.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4年1月	1-165	20.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4年3月	3-85	5.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4年5月	5-223	10.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4年8月	8-73	5.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4年10月	10-38	5.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4年12月	12-23	5.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4年4月	4-178	100.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小计		170.00				
合计		1,921.00				
2015年度	康子璇	2015年1月	1-20	5.2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5年3月	3-41	1.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5年3月	3-114	2.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5年5月	5-30	7.7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5年12月	12-29	0.04	股东大会确认	否
		小计		15.94		
	司继生	2015年1月	1-47	5.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5年2月	2-28	20.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5年4月	4-14	2.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5年5月	5-16	2.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5年6月	6-25	2.3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5年8月	8-9	2.00	股东大会确认	否
		小计		33.30		
	徐州尧齐炉料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7-100	0.02	股东大会确认	否
		2015年12月	12-11	0.01	股东大会确认	否
		小计		0.03		
	合计			49.27		
2016年1-2月	徐州尧齐炉料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1-13	0.02	股东大会确认	否
	合计			0.02		

经核查，关联方的上述借款已经过公司2016年6月2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补充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大新材关联方所占用的中大新材的资金已经全部偿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中大新材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违反承诺、规范运作的情况。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的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中大新材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通过制定相关规范运作制度，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出具《承诺函》等措施手段予以规范管理，有关制度及承诺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中大新材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3.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



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及需要的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从事业务	需要的资质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球团矿、铁精粉的工艺研发及销售，煤炭的加工及销售；直接还原铁生产工艺的研发等	无
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的加工和销售业务	无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的加工和销售业务	无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	球团矿的销售	无
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经营范围为：铁矿粉、铁矿石、球团、钢铁、煤炭、焦炭、化工产品贸易	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相关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 供应商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煤炭、铁矿石、铁精粉、球团矿，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供应商共有 77 家，其中贸易企业 41 家，生产型企业 36 家。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6年 1-2月	济宁利钧泰贸易有限公司	14,193,196.58	24.63	球团
	徐州市天助炉料有限公司	8,808,029.24	15.28	球团
	山东庄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33,239.21	13.07	球团
	济宁市程基贸易有限公司	4,022,480.89	6.98	球团
	枣庄礼越商贸有限公司	3,795,555.39	6.59	球团
	合计	38,352,501.31	66.55	
	当期采购总额	57,630,207.22	100.00	
2015年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251,080,725.57	52.13	铁精粉
	青岛隆兴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747,500.00	8.25	球团
	济宁利钧泰贸易有限公司	35,871,623.93	7.45	球团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58,974.36	7.13	煤炭
	青岛乐行经贸有限公司	25,723,076.87	5.34	煤炭
	合计	386,781,900.73	80.30	
	当期采购总额	481,687,628.67	100.00	
2014年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547,811,815.15	40.51	铁精粉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77,948,717.95	27.95	铁粉、煤炭
	临沂会宝岭铁矿公司	123,395,916.37	9.12	铁矿粉
	济宁市鲁嘉经贸有限公司	33,998,454.06	2.51	煤
	日照市新宇矿业有限公司	33,696,348.25	2.49	铁矿粉
	合计	1,116,851,251.78	82.59	



	当期采购总额	1,352,318,787.71	100.00	
--	---------------	-------------------------	---------------	--

(1) 煤炭供应商

1) 煤炭经营企业

公司的煤炭供应商主要为煤炭经营企业（包括贸易企业）、煤矿企业。根据《山东省实施〈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的规定，煤炭经营是指企业或个人从事原煤、配煤及洗选、型煤加工产品经销等活动。根据《煤炭法》、《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的规定，除需要依法向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告知性备案外，煤炭经营企业不需要办理任何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本所律师认为，告知性备案事项不属于煤炭经营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公司供应商中的煤炭经营企业不需要取得任何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

2) 煤矿企业

根据《煤炭法》、《矿产资源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矿山企业需要取得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公司供应商中的煤矿企业需要取得采矿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煤矿企业均具备采矿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除前五大供应商外，公司的煤炭供应商中共有 8 家煤矿企业，因最近 1 年未与部分煤矿企业合作，公司无法取得其中 3 家煤矿企业的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且无法通过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安监局网站查询到上述 3 家煤矿企业取得资质的情况，但公司对上述煤矿企业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小（2014 年采购金额为 566.15 万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 0.42%），且煤炭并非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上述煤矿企业即使不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未来不能从事正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即使上述煤矿企业未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也不影响买卖合同的有效性。

(2) 铁矿石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均直接向贸易公司采购，公司的供应商中的贸易公司均不需要取得从事经营活动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

(3) 铁精粉供应商

除贸易公司、生产性企业外，公司的铁精粉向 4 家矿山公司采购，其中 2 家



具有采矿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其余 2 家因近期未开展合作无法获取其资质证书，且无法通过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安监局网站查询到上述 2 家企业取得资质的情况。但公司对上述两家矿山企业的采购均发生在 2014 年，采购金额总计 2,104.9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49%，占比较小，且铁精粉并非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上述矿山企业即使不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未来不能从事正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即使上述矿山企业未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也不影响买卖合同的有效性。

（4）球团矿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球团矿的供应商主要为贸易商和球团矿生产企业，公司的供应商中的贸易公司和球团矿生产企业均不需要取得强制性生产许可或资质。

2. 客户资质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贸易公司（钢铁企业的合作供应商、煤炭经营企业）、发电厂。公司共有客户 33 家，其中贸易公司 26 家，生产型企业 7 家（包括 2 家发电厂）。

贸易公司不需要办理任何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即可进行煤炭、铁矿石、球团矿、铁精粉的买卖活动；发电厂向公司购买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其需要具备电力业务许可证才能从事发电业务。经查询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网站（<http://xbj.nea.gov.cn/>），公司的客户中的发电企业共有 2 家，均具有从事电力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客户中的其他 5 家生产型企业，为煤炭、铁精粉的生产加工企业，其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办理任何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



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公司（含子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球团矿、铁精粉的工艺研发及销售，煤炭的加工及销售，同时致力于直接还原铁的工艺研发。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煤炭、铁精粉的洗选



工艺的研究和改进提升，并且利用上述技术指导合作厂家生产，公司本身不进行生产，主要从事煤炭、铁精粉及球团矿等大宗商品贸易。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子公司滕州公司、石嘴山公司经营范围均为煤炭洗选，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处行业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滕州公司、石嘴山公司均属于重污染行业。

3. 熊耳山公司经营范围为冶金炉料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冶金炉料、球团、铁矿粉、煤炭、焦炭、钢材。经核查，熊耳山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进行生产，仅进行了球团的销售业务；熊耳山公司税郭场地，主要作为仓库。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熊耳山公司实际业务属于“批发业”（F51），熊耳山公司税郭场地，所处行业为“仓储业”（G59）。本所律师认为，熊耳山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合规性

（1）公司主要从事球团矿、铁精粉的工艺研发及销售，煤炭的加工及销售；同时致力于直接还原铁的工艺研发。公司自身不进行生产，无需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手续。

（2）熊耳山公司

1) 2015 年 11 月，熊耳山公司租赁枣庄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原枣庄市龙腾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管理村的选矿生产线，枣庄市龙腾矿业有限公司提交了编号为“国环评乙字第 2413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2005 年 1 月 31 日，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枣环审字【2005】2 号”《关于枣庄市龙腾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含铁辉石岩及 8 万吨铁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05年12月2日，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枣环字（2005）111号”《关于对枣庄龙腾矿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申请的批复》：“枣庄龙腾矿业有限公司生产产品、企业规模、经营范围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均未改变，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枣庄龙腾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铁辉石岩、8万吨精矿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适用于枣庄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环境法律责任和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由更名后的枣庄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2010年12月25日，该项目取得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枣环行验【2010】12号”验收报告，同意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根据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报告，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

2) 2015年11月，熊耳山公司租赁枣庄市贵和实业有限公司安城分公司位于税郭镇冶钢埠村东一宗土地计划作为仓库使用。熊耳山公司在未提交环评文件，未取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下进行了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耳山公司税郭仓库并未投入使用。2016年6月，熊耳山公司已经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相关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熊耳山公司亦未收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环评手续的通知。2016年6月，熊耳山公司已委托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编制工作，相关的环评手续正在补办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该经营场地将在取得相关环评验收手续后投入使用。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公司不进行生产活动，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年8月17日，熊耳山公司所在地枣庄市山亭区环保局《关于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的意见》：因未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暂不予办理排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3. 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熊耳山公司所租用的生产线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批复，且报告期内熊耳山公司未从事生产活动。通过查询枣庄市环保局网站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熊耳山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大新材未从事生产活动，经查询济南市环保局网站，以及中大新材的说明与承诺，中大新材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滕州公司

2015年10月19日，滕州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年洗选120万吨原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滕环行审字[2015]B-103号）同意该项目在落实具体环保设施后进行建设；2016年6月8日，滕州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年洗选120万吨原煤项目一期工程（年洗选原煤60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滕环行验【2016】11号），取得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验收，并取得“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滕州公司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规定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2. 石嘴山公司

2016年5月，石嘴山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年



产 120 万吨洗煤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包含“三同时”环保验收表）。2016 年 5 月 30 日，石嘴山市环保局出具石环表【2016】72 号审批意见：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处理符合相应的环保标准，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石嘴山公司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规定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滕州公司、石嘴山公司均从事煤炭的洗选业务，其生产流程为：原煤进入厂区后，使用铲车装入原煤漏斗，经过初级过滤后进入给煤机并由皮带传送进入跳汰机进行原煤的破碎、筛选、二次筛选，之后挑出矸石后的煤炭进行直线筛选，筛选出来的煤经过脱水处理后即成为精煤，输送、筛分、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密闭的廊道输送。筛分产生的矸石外售处理。在直线筛选的过程中会产生浊水，产生的浊水进入压滤机压滤成为再利用水用于煤炭筛选，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洗煤废水经闭路循环系统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1. 滕州公司

（1）是否有污染物排放

根据《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年洗选 120 万吨原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生产过程中有扬尘、粉尘、矸石产生。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洗煤废水经闭路循环系统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建设封闭的输送廊道，减少输送、筛分、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生产场所采取围墙围挡及防尘网遮挡等抑尘措施，同时设置洒水设施，定时喷淋洒水；筛分的矸石等杂质收集后外售处理。滕州公司生产过程不产生国家重点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

（2）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废水是指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滕州公司洗煤废水不含国家、地方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且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排污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废气是指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滕州公司没有锅炉，生产过程只产生粉尘，不排放国家、地方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

2016年8月14日，滕州公司向滕州市环保局提交了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材料，2016年8月19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回复》：该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中未涉及国家重点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许可证办理仅涵盖上述四项污染物排放，你公司不具备办理条件，不予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滕州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3）排污费缴纳情况

经访谈滕州市环保局监察大队相关工作人员，查看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回复》，滕州公司不排放国家重点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经查询枣庄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滕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滕州公司不在拖欠排污费的企业名单上且滕州市环境保护局未要求滕州公司缴纳排污费。

本所律师认为，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不需要缴纳排污费。

（4）是否是污染物减排对象

经核查滕州公司《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年洗选120万吨原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滕环行审字[2015]B-103号）、访谈滕州市环保局监察大队相关工作人员，滕州公司环评批复里没有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因此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5）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

根据《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年洗选120万吨原煤项目一期工程（年洗选原煤60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滕州公司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所律师认为，滕州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6) 公司的排放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经访谈滕州市环保局监察大队相关工作人员，查看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回复》，滕州公司不排放国家重点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没有被分派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石嘴山公司

(1) 是否有污染物排放

根据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石环表【2016】72号”审批意见，公司生产过程中有扬尘、粉尘、矸石产生。石嘴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洗煤废水经闭路循环系统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建设封闭的输送廊道，减少输送、筛分、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生产场所采取围墙围挡及防尘网遮挡等抑尘措施，同时设置洒水设施，定时喷淋洒水；筛分的矸石等杂质收集后外售处理。石嘴山公司生产过程不产生国家重点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

(2) 排污许可证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废水是指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石嘴山公司洗煤废水不含国家、地方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且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排污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废气是指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石嘴山公司没有锅炉，生产过程只产生粉尘，不排放国家、地方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

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不排放重点污染物，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石嘴山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3) 排污费缴纳情况

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石嘴山公司不排放重点污染物，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亦未要求石嘴山公司缴纳排污费。综上，石嘴山公司不需要缴纳排污费。

(4) 是否是污染物减排对象



经核查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石环表【2016】72号”审批意见，石嘴山公司环评批复里没有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因此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5）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

根据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石环表【2016】72号”审批意见，石嘴山公司建设项目所产生的粉尘、噪声、矸石处理符合相应的环保标准。因此，石嘴山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6）公司的排放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石嘴山公司不排放重点污染物，没有被分派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1. 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

滕州公司、石嘴山公司污染处理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转，均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在运煤堆场安装了防尘网；堆煤地面采取了硬化处理；原煤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对煤堆场及地面进行喷淋降尘，大风时覆盖防尘布；运输和装卸过程通过喷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洗煤过程产生的洗煤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公司建设生产废水回用池，洗煤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用于煤场洒水降尘。固体废弃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中煤、矸石、煤泥，作为副产品外售。对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室内隔声、底座减震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016年5月6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滕州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表，子公司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均能正常、有效运转。根据对滕州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二中队中队长的访谈，滕州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2016年5月30日，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石环表【2016】72号审批意见，根据该审批意见，石嘴山市公司的各项污染物经过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后均



满足排放标准，因此石嘴山公司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转。

2. 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

经核查，滕州公司、石嘴山公司均制定了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公司日常生产中能遵守规定，规范操作，有效地控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 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

滕州公司、石嘴山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中煤、矸石、煤泥，作为副产品外售，不是危险固废且对外出售，不需要向环保部门申报；生产过程不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的危险废物。滕州公司、石嘴山公司均不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

4. 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滕州公司、石嘴山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也不产生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

（六）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1. 滕州公司

经查询山东省环保厅网站披露的废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访谈滕州市环保局监察大队相关工作人员，滕州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披露环境信息。

2. 石嘴山公司

经查询石嘴山环保局网站披露的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石嘴山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披露环境信息。

（七）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1. 滕州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访谈滕州市环保局监察大队相关工作人员、查询山东省环保厅网站、枣庄市环保局网站、滕州环保局网站，滕州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处罚。

2. 石嘴山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经查询石嘴山环保局网站，石嘴山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处罚。2016年5月19日，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成立以来，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地方和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未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八）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中大新材公司

（1）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球团矿、铁精粉的工艺研发及销售，煤炭的加工及销售，同时致力于直接还原铁的工艺研发。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煤炭、铁精粉的洗选工艺的研究和改进提升，并且利用上述技术指导合作厂家生产，公司本身不进行生产，主要从事煤炭、铁精粉及球团矿等大宗商品贸易。综上，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

2. 滕州公司

（1）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滕州公司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经核查滕州市环保局《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回复》：滕州公司因未排放重点污染物，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滕州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



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3. 石嘴山公司

（1）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石嘴山公司已依法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审批文件；根据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石嘴山公司因未排放重点污染物，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石嘴山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4. 熊耳山公司

（1）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熊耳山公司所租赁的枣庄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山亭区租赁场地已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根据枣庄市山亭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的意见》，因未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暂不予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熊耳山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5. 熊耳山公司税郭仓库

（1）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2015年11月，熊耳山公司成立后，根据生产布局的需要，在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冶岗埠村东建立一处仓库，据核查，该仓库建设前未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建设仓储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办理相应环评行政许可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耳山公司租赁的该场地并未投入使用。2016年6月，熊耳山公司已经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相关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管理层已出具承诺，该经营场地将在取得相关环评验收手续后投入使用。

熊耳山公司在未提交环境影响评价表以及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后就进行项



目建设，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

（2）未办理环评手续的原因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熊耳山公司刚刚成立，环境保护意识不强。

（3）补救措施

2016年6月9日，熊耳山公司和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合同》，委托对上述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相关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承诺该经营场地在取得相关环评验收手续后采会投入使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

2016年6月19日，公司已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正在编制中。

（5）补救措施是否可行、可预期

公司已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再投入使用。公司的补救措施可行，可预期。

（6）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

通过枣庄市市中区环保局网站查询熊耳山公司是否因上述建设项目受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2016年8月19日，本所律师对市中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现场走访，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其介绍熊耳山公司税郭仓库属于仓储项目，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评许可手续，市中区环保局未对熊耳山公司税郭仓库未报先建行为进行过处罚。但相关人员未能签署访谈记录。

（7）存在的风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耳山公司未收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环评手续的通知。2016年6月，熊耳山公司已委托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编制工作，相关的环评手续正在补办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在取得所有环评文件后再将上述场地投入使用。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熊耳山公司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8）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风险可控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熊耳山公司已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在取得所有环评文件后投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熊耳山公司的上述风险管理措施可降低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风险可控。

（9）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经核查，熊耳山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应对上述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验收批复文件的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风险可控。上述建设项目不会因尚未取得环评手续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资产产生影响；同时，上述建设项目的用途为作为熊耳山公司的仓库使用，且未投入使用。经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人民政府确认，其已为熊耳山公司推荐了附近一处产权明晰的场地供其经营，故若熊耳山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块场地，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的补救措施为：熊耳山公司2016年6月已委托专业公司办理环评申报手续；熊耳山公司承诺该经营场地将在取得相关环评验收手续后再投入使用，在此之前不经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耳山公司尚未进行生产，即使其税郭仓库因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暂时不能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熊耳山公司税郭仓库建设项目未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取得当地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但未曾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目前正在补办环评手续，上述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建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均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均不存在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均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5. 公司及子公司有 3 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其中 2 处房屋所在土地为租赁取得（其中 1 处为未利用地）。（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获取前述 2 宗租赁取得的土地所履行的程序并就流转程序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对前述 2 宗租赁取得的土地的实际使用是否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相关房屋建设是否履行规划、施工、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相关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对前述土地的使用、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等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有 3 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其中 2 处房屋所在土地为租赁取得（其中 1 处为未利用地）。（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获取前述 2 宗租赁取得的土地所履行的程序并就流转程序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 熊耳山公司

经核查，枣庄市贵和实业有限公司安城分公司与冶钢埠村村民签订土地租赁



合同后将土地转租给熊耳山公司。因该块土地系由安城分公司转租而来，公司要求安城分公司配合从当地村委会、村民处获取村委会将上述土地发包给村民的相关资料，但相关资料未能提供；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冶钢埠村村委会，由于村委保留资料有限，也未能取得土地承包相关文件。安城分公司已出具承诺：所转租土地均系村民从村委会发包而来，土地流转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若因上述土地租赁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导致房屋被拆除、土地被收回的一切损失将由安城分公司承担。

2016年8月19日，本所律师对冶钢埠村村委会主任进行了访谈，村委会主任对土地流转程序问题做了如下回复：“该处未利用地由村集体组织发包给本村村民，再由村民转租给安城分公司，后由安城分公司转租给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该土地为冶钢埠村所有，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村民将上述土地转租给安城分公司用于招商引资，并经税郭镇同意。前述承包、转租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均通过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党员、建委会、村民代表签字同意。冶钢埠村认可安城分公司在此处的发展，不会收回土地指标，拆除其上建筑物。”

综上，根据对冶钢埠村村委会主任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取得上述土地的程序及流转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 石嘴山公司

石嘴山公司所在地原为石嘴山一、二矿 104 采煤沉陷区，2009 年 10 月 13 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09 年第 62 次专题会议决定，将原石嘴山一、二矿 104 采煤沉陷区作为石嘴山市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场。2010 年 11 月 4 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核发惠国用（2010）第 6024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将 104 采煤沉陷区 1403658 平米的工业用地划拨给宁夏石嘴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管委会计划引进洗煤、选煤、配煤类企业进驻园区处置场，利用煤炭洗选配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原塌陷坑进行压实、填埋、覆土、平整等工作。

2010 年 3 月 22 日，该园区管委会与然尔特公司签订《石嘴山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场承包合同书》，将进驻该场地的企业相关管理工作委托给然尔特公司。2013 年 11 月，石嘴山公司与石嘴山市然尔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综合市场合作协议书》（第 X18-1 号），约定石嘴山公司使用该综合市场第



X18-1 区，面积 59 亩，用于煤炭综合经营，利用煤炭洗选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原塌陷坑进行压实、填埋、覆土和平整。

2016 年 5 月，宁夏石嘴山市国土资源局惠农区分局出具证明：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在占有、使用该土地的过程中均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石嘴山公司取得上述土地的程序及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对前述 2 宗租赁取得的土地的实际使用是否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熊耳山公司税郭场地

2015 年 11 月，熊耳山公司与安城分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安城分公司将位于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冶钢埠村东的一处场地租赁给熊耳山公司。根据《枣庄市市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据访谈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冶钢埠村村委主任、经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人民政府的确认，上述土地为未利用地。熊耳山公司转租农民承包经营地后未经批准用作仓储，改变了土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熊耳山公司租用上述场地后进行了项目建设，面临租赁土地被责令退还、可并处罚款的法律风险。但熊耳山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为未利用地，且 2016 年 6 月经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人民政府确认，上述土地原为未利用地，非农用地；另外，对于熊耳山公司租赁上述土地进行建设活动经过当地镇政府确认，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政府部门并未对熊耳山公司的上述建设行为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公司的上述建设活动面临的法律后果为责令退还上述土地，可以并处罚款，不属于必须处以罚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熊耳山公司租赁农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建设活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石嘴山公司

石嘴山公司所租赁土地租赁的场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惠国用（2010）第 60247 号），该土地规定的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处土地系石嘴山一、二矿 104 采煤沉陷区，当地政府计划引进洗煤、选煤、配煤类企业进驻，利用煤炭洗选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原塌陷坑进行压实、填埋、覆土、平整。石嘴山公司正是利用煤炭洗选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原塌陷坑进行压实、填埋、覆土和平整，符合土地用途。

2016 年 5 月，石嘴山市国土资源局惠农区分局出具证明：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在占有、使用该土地的过程中均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石嘴山公司租赁上述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对前述土地的使用、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等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中大新材

公司在高新区知识经济总部基地 B5 楼座 4 层的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其未取得房产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石嘴山公司

石嘴山公司使用国有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但相关建设未履行规划报批手续。

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石嘴山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2016 年 8 月 18 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的建筑属于临时板房结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建筑，没有拆除计划。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述建设项目账面原值占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上述建设项目用于办公、员工住宿（石嘴山公司现有员工 5 名），非用于生产，生产为露天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石嘴山公司对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相关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上述建设物被拆除，并不会导致石嘴山公司搬迁，不会对其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熊耳山公司税郭场地

熊耳山公司租用上述场地后进行了项目建设，面临租赁土地被责令退还、可并处罚金的法律风险。但 1) 熊耳山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为未利用地，且 2016 年 6 月经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人民政府确认，上述土地为未利用地，非农用地；2) 对于熊耳山公司租赁上述土地进行建设活动经过当地镇政府确认，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政府部门并未对熊耳山公司的上述建设行为进行处罚；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公司的上述建设活动面临的法律后果为责令退还上述土地，可以并处罚款，非必须处以罚款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熊耳山公司租赁农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建设的活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规定：违法占用的土地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责令退还土地，可以并处罚款。对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违法当事人与合法的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协商处置。熊耳山公司税郭仓库的建筑物将由熊耳山公司与合法的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协商处置。经访谈冶钢埠村村委主任，冶钢埠村支持企业在当地的发展，不会拆除其上的建筑物。因此，上述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熊耳山公司在未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未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的情况下，进行了部分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场地尚未投入使用，熊耳山公司未收



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环保手续的通知。2016年6月，熊耳山公司已委托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编制工作，相关的环评手续正在补办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在取得所有环评手续后才将上述场地投入使用。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的法律后果，熊耳山公司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2016年2月29日，上述建设项目账面原值88.94万元，净值88.57万元，占公司2016年2月29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35%，占比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且该建设项目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因此，其对熊耳山公司的财务影响有限；经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人民政府确认，其已为熊耳山公司推荐了附件一处产权明晰的场地供其经营所需，故若熊耳山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块场地，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熊耳山公司对前述土地的使用、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石嘴山公司

（1）若上述建筑被拆除，石嘴山公司将就近租赁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忠东已出具承诺：若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在使用上述建筑物期间，如因建筑物被拆除、遭受主管机关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并补偿因此产生的开支、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已将200万元打至公司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忠东已出具承诺，将上述资金作为履行承担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房屋被拆除、被处罚款所给子公司带来损失的保证金。

2. 熊耳山公司税郭场地

（1）熊耳山公司税郭镇租赁土地建设项目违反《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经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人民政府确认，其已为熊耳山公司推荐了附近一处产权明晰的场地供其经营所需；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忠东已出具承诺：若熊耳山炉料在使用上述土地期间，如因土地被收回导致搬迁、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并补偿因此产生的开支、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已将 200 万元打至公司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忠东已出具承诺，将上述资金作为履行承担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房屋被拆除、被处罚款所给子公司带来损失的保证金。

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股东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未曾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或条款。

7.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以下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



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2）公司与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4）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特许经营等资质；（5）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是否独立，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主办券商应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对业务收入占比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公司予以补充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大新材共有 4 个子公司，分别是熊耳山炉料公司、滕州公司、石嘴山公司和香港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中大新材主要负责整体发展战略制定、统筹资金、协调供应商和客户资源支持子公司发展，子公司主要负责业务层面的执行，母公司通过指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产生有效控制。为了规范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管理构架。

中大新材对其子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管理和控制：

股权状况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大新材拥有对滕州公司、熊耳山公司 99%的股权，对石嘴山公司和香港公司拥有 100%的股权。中大新材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决策机制方面，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中大新材对控股子公司拥有绝对控股地位，子公司的主要董事、高管均为中大新材委派，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协调各子公司间的业务配合、相互支持和合作。

公司制度方面，中大新材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中大新材对子公司的控制。

利润分配方式方面，中大新材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或绝对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二）公司与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滕州公司

李凯持有滕州公司 1% 股权，李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忠东的外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英杰经贸

报告期内，2015 年 9 月 9 日之前，张善超持有公司 10% 股权，并与公司同为英杰经贸股东，张善超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 9 月 9 日，张善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徐忠东，退出公司；同日，公司将持有的英杰经贸 50.2% 股权转让给张善超。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张善超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3. 熊耳山公司、黄金集群

报告期内熊耳山公司、黄金集群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石嘴山公司、香港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

（三）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石嘴山公司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分别以 153 万元价格受让孙新杰持有的石嘴山公司 51% 的股权，以 147 万元的价格受让宋西兰持有的石嘴



山公司 49%的股权。2015 年 9 月 14 日，石嘴山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孙新杰、宋西兰将其持有的石嘴山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齐鲁矿业，同日上述两人分别与齐鲁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转让后，公司合计持有石嘴山公司 100%股权。

2. 香港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5100 美元的价格受让 XuJie 持有的香港公司 51%股权，以 4900 美元的价格受让康子璇持有的香港公司 49%股权。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商务厅 N370020150032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与 XuJie、康子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合计持有香港公司 100%股权。

3. 滕州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货币 495 万元出资（占比 99.00%）与李凯共同成立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李凯签署《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章程》，成立滕州公司。

4. 熊耳山公司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东通过决定，同意以货币 2970 万元出资（占比 99%）与张秀英共同成立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张秀英签署了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章程，成立熊耳山公司。

5. 英杰经贸

2010 年 1 月 26 日，英杰经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前身金斯顿能源以 251.60 万元的价格受让王世文持有的英杰经贸 50.20%股权；同日，金斯顿能源与王世文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日金斯顿能源以货币 250.90 万元对英杰经贸增资，本次股权受让及增资后，金斯顿能源合计持有英杰经贸 50.2%股权。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英杰经贸 50.2%股权转让给张善超，2015 年 9 月 9 日，英杰经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齐鲁矿业持有的英杰经贸 50.2%股权转让给张善超。

6. 黄金集群

2013 年 12 月 22 日，黄金集群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齐鲁矿业以 66 万元价格受让济南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黄金集群 30%股权；同日，齐鲁矿业与



济南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4年7月15日，黄金集群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齐鲁矿业以71.50万元受让张元植持有黄金集群32.50%股权；同日，齐鲁矿业与张元植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至此公司合计持有黄金集群62.50%股权。2015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黄金集群62.5%股权转让给徐东，2015年10月23日，黄金集群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齐鲁矿业持有的黄金集群62.5%股权转让给徐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来源合法合规、权属清晰，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流程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四）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特许经营等资质。

滕州公司、石嘴山公司从事煤炭洗选、配煤业务，熊耳山公司从事冶金炉料的销售、球团矿的销售业务，无需取得任何资质、特许经营资质；香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铁矿粉、铁矿石、球团、钢铁、煤炭、焦炭、化工产品贸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尚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根据《有关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子公司的设立、存续、经营范围、主要业务均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掉的子公司黄金集群主要从事通信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其业务的开展不需要取得任何资质、许可、特许经营；英杰经贸主要从事煤炭、铁精粉、铁矿石贸易，其从事煤炭、铁精粉、铁矿石贸易业务不需要取得资质、许可、特许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需要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质的情形。

（五）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滕州公司

根据主管机关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红盾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滕州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熊耳山公司



报告期内，熊耳山公司租赁的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建设项目存在未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即进行建设的行为，但熊耳山公司已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公司特殊问题”之“4、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

报告期内，熊耳山公司租赁的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农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建设，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公司特殊问题”之“5、公司有3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其中2处房屋所在土地为租赁取得（其中1处为未利用地）”。

综上，根据主管机关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红盾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熊耳山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石嘴山公司

报告期内，石嘴山公司在国有工业用地上进行了部分建设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该建设项目未履行报批手续，不符合《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公司特殊问题”之“5、公司有3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其中2处房屋所在土地为租赁取得（其中1处为未利用地）”。

综上，根据主管机关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红盾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石嘴山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是否独立，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截至本不会出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滕州公司共有9名员工，滕州公司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销售、生产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具有相应的会计从业资格，且执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标准，并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

熊耳山公司共有5名员工，子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生产监督、销售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具有相应的会计从业资格，且执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标准，并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



石嘴山有限公司共有 5 名员工，子公司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销售、生产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具有相应的会计从业资格，且执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标准，并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

香港公司未从事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子公司香港公司未从事任何实际经营活动外，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独立，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规范。

8.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构、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重组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收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期间、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受让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石嘴山公司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分别以 153 万元价格受让孙新杰持有的石嘴山公司 51% 的股权，以 147 万元的价格受让宋西兰持有的石嘴山公司 49% 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4 日，石嘴山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孙新杰、宋西兰将其



持有的石嘴山公司股权转让给齐鲁矿业；同日上述两人分别与齐鲁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1日，该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转让后，公司合计持有石嘴山公司100%股权。

2016年3月31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70号《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收购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该公司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值3969.55万元，评估值3958.22万元，评估减值11.3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15.87万元，评估值-127.20万元，评估减值11.33万元。

2016年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 香港公司

2015年8月15日，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以5100美元的价格受让XuJie持有的香港公司51%股权，以4900美元的价格受让康子璇持有的香港公司49%股权。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商务厅N370020150032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5年9月21日香港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XuJie、康子璇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港公司股权转让给齐鲁矿业；同日，齐鲁矿业分别与XuJie、康子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合计持有香港公司100%股权。

2016年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让石嘴山公司、香港公司均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和外部手续，程序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受让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1. 石嘴山公司



报告期内，石嘴山公司在国有工业用地上进行了部分建设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该建设项目未履行报批手续，不符合《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公司特殊问题”之“5、公司有3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其中2处房屋所在土地为租赁取得（其中1处为未利用地）”。

综上，根据主管机关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红盾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石嘴山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石嘴山公司征信报告及公司承诺，石嘴山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经查询红盾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石嘴山公司不存在潜在纠纷。

2. 香港公司

根据李绪峰律师行2016年6月20日出具的《有关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的设立、存续、经营范围、主要业务均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根据该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由成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日期在香港法院（包括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民事和刑事的诉讼记录。根据该公司董事声明书确认及声明，该公司并没有与任何第三者参与或进行仲裁。”同时，经核查香港公司的财务账簿等资料，未发现大额负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9. 报告期，公司将持有的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和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转让。（1）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售子公司的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购买方基本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对价的收取情况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出售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公司将持有的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和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转让。（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1. 英杰经贸

齐鲁矿业当时购买英杰经贸的股权主要是为了从事煤炭的采购和销售，但是随着齐鲁矿业业务的转型，煤炭的买卖与销售已不符合其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与规划。同时，煤炭行业于2014年取消煤炭经营许可资质管理，故英杰经贸的经营资质已不存在重大价值。因此，齐鲁矿业决定退出英杰经贸

2015年9月9日，股权出让方齐鲁矿业和受让方张善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善超同意以502.50万元受让齐鲁矿业持有的英杰经贸502.50万元股权（占英杰经贸注册资本的51%）。

2015年9月9日，齐鲁矿业通过股东决议，同意张善超将其持有的齐鲁矿业股权转让给徐忠东，同时免去张善超监事职务，张善超与齐鲁矿业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此次股权处置行为经过了公司股东审议通过，由于该公司持续亏损，转让时（2015年10月底）净资产为-33,032.97元，故经过协商，双方决定最终作价参考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转让英杰经贸股权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黄金集群

2014年齐鲁矿业购买黄金集群的股权主要是希望在通信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研发领域开展业务。但报告期内，黄金集群业务开展情况并不理想，持续亏损。随着齐鲁矿业业务的转型，其主营业务集中在球团矿的研发、制造、销售领域，黄金集群与齐鲁矿业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不符。因此，齐鲁矿业决定退出黄金集群。

2015年10月23日，股权出让方齐鲁矿业和受让方徐东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徐东同意以 137.50 万元受让齐鲁矿业持有的黄金集群 137.50 万元股权（占黄金集群注册资本的 62.5%）。

2015 年 10 月 23 日，齐鲁矿业通过股东决议，同意齐鲁矿业将其持有的黄金集群股权转让给徐东，徐东不是齐鲁矿业关联方。

黄金集群 2015 年 9 月份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黄金集群注册资本为 2,200,000.00 元，净资产为 -638.20 元，未分配利润为 -2,200,638.20 元。

此次股权处置行为经过公司股东审议通过，由于该公司持续亏损，故经过协商，作价主要参考了出资额作为出售价格主要定价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转让黄金集群股权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公司将持有的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和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转让。（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英杰经贸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英杰经贸 50.2% 股权转让给张善超。2015 年 9 月 9 日，英杰经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齐鲁矿业将其持有的英杰经贸 50.2% 股权转让给张善超；同日，齐鲁矿业和张善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9 月 11 日，该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济南市历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 黄金集群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黄金集群 62.5% 股权转让给徐东。2015 年 10 月 23 日，黄金集群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齐鲁矿业持有的黄金集群 62.5% 股权转让给徐东；同日，齐鲁矿业和徐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 12 日，该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转让英杰经贸、黄金集群股权行为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手续，程序合法有效。



10. 公司报告期曾参股山东道衡典当有限公司，占比 20%。（1）请公司补充披露山东道衡典当有限公司在被公司出售股权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出售山东道衡典当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出售定价的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股权出售决策程序，公司是否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等。（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将持有的英杰经贸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善超，从该日起，英杰经贸的一切经营活动均与公司无关。2016 年 4 月 23 日，英杰经贸出售其持有的山东道衡典当有限公司股权，此时，公司不再是英杰经贸股东，该行为与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因此，公司无权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其对公司经营没有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1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子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状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滕州公司共有 9 名员工，其中 1 名与原单位签署了离岗休养协议，滕州公司无须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7 名为农村户口，已参加了新农合险；其中 1 名公司已为其缴纳了社保，因不愿缴纳个人所应承担的部分，其已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石嘴山市公司共有 5 名员工，其中 1 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均在原单位代缴，公司无须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1 名达到退休年龄，石嘴山公司无须



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2 名为农村户口，已参加新农合，石嘴山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1 名，因在原单位缴纳社保，社保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石嘴山公司预计 2016 年 9 月开始可以为其缴纳社保。

熊耳山公司共有 5 名员工，其中 4 名为农村户口且已参加新农合，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1 名，公司已为其缴纳了社保，因不愿缴纳个人所应承担的部分，其已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有关部门要研究将进城务工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的办法，在城市中有稳定工作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单位可暂按较低的缴存比例，先行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因此，对于农村户口的员工，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要求企业强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胡明

经办律师：曹钧

宫兆春

2016年8月23日